（上接31版）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687,40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452,592.94元，于2024年10月14日已到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372.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8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03,465,540.3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970.921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03,200.00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812.51925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42,956,188.2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264,561.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0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商业银行（或其指定的上级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03100120190000455	57,131,480.16	活期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智慧城支行	3301041606002607863	15,762,196.06	活期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2,415,179.91	活期
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11,965,705.73	活期
合计			87,264,56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372.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8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科技”）持有的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曦智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光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创想”）。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曦智能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光合创想直接持有云曦智能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云曦智能100%股权，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化系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45.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1.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3,297.90	11,898.84	2,727.97	6,160.70	51.78	2028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8,645.46	4,800.00	208.56	3,634.72	75.72	2026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646.42	6,646.42	1,359.08	5,105.71	76.82	2027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89.77	23,345.26	4,295.61	14,90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372.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8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1,3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4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687,407.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452,592.94元。

根据《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3,297.90	13,297.90	11,898.84
2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645.46	8,645.46	4,8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46.42	6,646.42	6,646.42
合计		28,589.77	28,589.77	23,345.26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1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03100120190000455	正常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智慧城支行	3301041606002607863	正常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正常
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本次拟注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分析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④=①-②-③	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净额⑤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⑤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4800	416.48	203.11	432.01	32.86	464.87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464.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和核查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约464.8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托普云农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托普云农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19日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渝阳先生、陈丽婷女士、吴家满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志勇先生、俞彬先生、宋文坚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志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勇先生、俞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宋文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海明先生与袁静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明先生与袁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非独立董事陈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通过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其离任董事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渝阳先生简历

陈渝阳，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陈渝阳先生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分别被评为浙江省数字乡村十大先锋人物和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中国农业信息化领军人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万股，通过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10万股，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7.69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7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05.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丽婷女士系夫妻关系，陈丽婷女士与陈曦先生系姐弟关系，陈渝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托普控股35%股权）。除此之外，陈渝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丽婷女士简历

陈丽婷，女，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丽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万股，通过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9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1,950.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渝阳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陈曦先生系姐弟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持有托普控股36%股权）。除此之外，陈丽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家满先生简历

吴家满，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西安交大龙山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家满先生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家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勇先生简历

刘志勇，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副总监、财务副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彬先生简历

俞彬，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教授，兼任沪宁股份、宁波中百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文坚先生简历

宋文坚，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大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副站长，202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推广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文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渝阳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娜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xs89XyWhRp6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https://eseh.cn/1xs89XyWhRp6界面的提问通道进行提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娜

电话：0571-87011807

电子邮箱：zqb@top17.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